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一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編輯部：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一〇五五五五八一〇號
印刷：日裕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司法院完成九三年律師對司改成效調查

審判制度改革、審判獨立、便民措施滿意度大幅成長

【本刊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於本（九三）年十一月舉辦，問項以本院司改推動之項目為主軸，包括制度改革、各項改革措施執行成果及便民措施三大類，藉以蒐集專業人士對司法改革的觀感；調查結果顯示，此三類問項與上（九二）年結果相較下，律師之評價皆有長足之進步，其要點如下：

㈠審判制度改革方面，「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及「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兩項制度自實施以來逐步獲得律師之認同。

審判制度改革方面中，「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及「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兩項持續為司法院推動之重點，調查發現律師對交互詰問制度之滿意比率逐年提升，本年為二五・〇%，較上年增加五・五個百分點，不滿意的情形更由上年之二二・三%下降至一三・七%，降幅近一成。對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之評價亦呈現相同之趨勢，其中滿意比率由上年之二三・二%上升三・三個百分點至二六・五%，不滿意比率則由九十一年二四・五%大幅下滑至本年之一〇・五%。（詳表一）

㈡各項改革措施之執行意比率皆較上年提升，尤以「司法審判獨立」增幅九・五個百分點最顯著。

關於法官問案態度、法官辦案品質、司法審判獨立、案件結案速度及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各項滿意比率皆較上年提升，尤以「司法審判獨立」增幅最顯著。「司法審判獨立」持續為司法院努力之目標之一，法官除應堅守審判外部獨立，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更須審視其內部獨立，秉持良心與使命感，落實審判獨立。本次調查可發現律師對司法審判獨立之滿意比率由上年之三七・八%大幅上升至四七・三%，增加之幅度近十個百分點；此外，不滿意之比率僅五・八%，亦較上年之八・一%減少。（詳表二）

㈢各項便民措施以法庭筆錄電腦化乙項之滿意比率五一・六%較上年大幅增加九・五個百分點，進步最多。

司法院規劃之各項便民措施，屢受各界好評，為提升筆錄之完整性及公信力，法庭筆錄電腦化之措施自實施以來，本年首度獲得超過半數律師之肯定，進步最多，其中滿意比率五一・六%，較上年之四二・一%增加近十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則由上年之一四・三%下降至八・四%，降幅近六個百分點。（詳表三）

表一　律師對制度改革辦理情形之感受　單位：%

項目別	回答比率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1)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97.3	25.0	19.5	15.3	18.1	61.4	58.2	56.9	59.6	13.7	22.3	27.8	22.2
(2)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97.9	26.5	23.2	15.1	20.6	63.0	62.1	60.5	60.3	10.5	14.8	24.5	19.0

表二　律師對下列改革措施執行之感受　單位：%

項目別	回答比率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1)法官問案態度	98.2	39.0	33.5	31.8	31.1	55.5	58.6	59.7	60.5	5.5	8.0	8.5	8.4
(2)法官辦案品質	98.0	17.5	14.1	10.4	12.6	71.2	71.8	72.3	72.2	11.2	14.1	17.3	15.2
(3)司法審判獨立	97.3	47.3	37.8	36.4	41.4	46.9	54.1	55.9	53.3	5.8	8.1	7.7	5.3
(4)案件結案速度	98.2	11.5	7.4	4.0	3.8	56.1	53.5	37.1	43.0	32.5	39.1	58.8	53.2
(5)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97.9	49.5	44.3	39.0	37.4	44.5	49.6	53.4	54.5	6.1	6.1	7.6	8.1

表三　律師對各項便民措施之感受　單位：%

項目別	回答比率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1)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98.5	85.2	82.3	83.3	85.5	14.3	16.9	16.0	13.6	0.5	0.9	0.7	0.8
(2)律師網上閱卷	91.7	35.4	28.4	31.1		48.1	52.0	47.8		16.6	19.6	21.1	
(3)法庭筆錄電腦化	97.1	51.6	42.1	42.3	34.7	40.0	43.6	42.4	44.6	8.4	14.3	15.2	20.7
(4)電子化服務（查詢裁判書及各項司法資訊）	96.7	57.5	55.6	52.6	56.1	37.4	37.5	39.0	34.9	5.1	6.9	8.4	9.0

司法官試署候補辦案書類應依期限規定送審

【本刊訊】為避免法官有逾期未辦理送審候補或試署書類情形，司法院已於本（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行文給各所屬法院，請各法院基於依法行政之精神及維護法官權益之立場，確實依法令規定期限辦理各項法官試署及候補書類成績審查。

依司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三條規定「……應於派代後六個月至一年內送成績審查……。」同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成績審查不及格者，於延長其試署期間滿六個月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再送審查……。」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候補法官應於候補期滿四年後，……由所在法院報送司法院審查。」復查司法官候補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候補期間為五年……」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成績不及格者，延長候補期間一年，並於延長其候補期間滿六個月之日起一個月內，再予考查……。」惟近來部分法官迭有逾上開期限未辦理送審候補或試署書類情形。

為避免逾期送審，司法院人事處已函請各法院人事單位，最遲應於送審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應送審法官，並副知其庭長（審判長），協助督促；如仍不依規定檢送辦案書類者，該法院院長應毋須經當事人同意，得於前開期限屆滿（試署一年、延長試署滿六個月之日起一個月內、候補五年、延長候補一年）前依規定逕行檢送。

司法院人事處並請各法院於明（九十四）年元月七日以前詳查填報所屬法官截至本（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依限完成試署及候補辦案書類送審之遲延名冊，且各該法院應促請册列人員儘速辦理送審事宜，最遲應於明年三月底前陳報送審。自明年四月一日起，凡有遲延送審情形者，將究明原因及責任。

人事處同時提醒各送審法官於收受本院電腦隨機抽取結果後，得請各該法院人事單位協助裝訂送審書類，惟事關個人成績及權益，送審法官仍應親自複閱後始可送出。

司法院首次舉辦遠距醫事實務研討會

【本刊訊】依醫療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醫事專業法庭，由具有醫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醫事糾紛訴訟案件。司法院為增進法官辦理醫療案件之知能，落實上開規定，特於本（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第一期醫事案件實務研討會」，以供所屬各法院庭長、法官參加，原定員額四十五名，因報名踴躍，且考量節省中、南部法院法官北上參與研習之勞費，研習所委分別於臺中地院、臺南地院、高雄地院同步進行遠距教學。

此次研討會課程之安排主要係著重於醫療專業實務之介紹，透過講座之親身經驗，舉出實際個案與學員分享，課程內容豐富多樣，分別聘請陳石池醫師講授急診科（顱內出血）醫療糾紛實例分析；蘇嘉瑞醫師講授外科（乳癌）、骨科醫療糾紛實例分析；王炯琅醫師講授婦科（子宮外孕、人工流產）醫療糾紛實例分析；王顏和醫師講授「復健科」醫療糾紛實例分析；鄭永豐醫師講授眼科（雷射近視）醫療糾紛實例分析；高添富醫師講授產科（羊水栓塞、肩難產）醫療糾紛實例分析；陳煥棠醫師講授美容整形醫學科醫療糾紛實例分析；蔡錫清醫師講授內兒科（心肌梗塞）醫療糾紛實例分析；辛紹祺醫師講授麻醉科（麻醉高熱）醫療糾紛實例分析；黃達夫醫師講授醫學教育醫療行為、醫療品質與醫師責任的義務及醫療裁量權；邱清華博士講授社會民眾與醫療糾紛受害者要求；謝炎堯醫師講授臨床診斷與病歷紀載、醫療鑑定與醫療糾紛鑑定介紹；方中民醫師講授法醫檢驗；孫家棟醫師講授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另並邀請黃麟倫法官以其自身審判經驗，報告法官參與醫事審判實務之心得。本次研討會由於實施遠距教學，所有對醫療實務有興趣之法官均有機會參與，尤其各講座生動之授課內容，使學員獲益良多，會後法官皆對司法院此次課程及研習方式之安排多表肯定，並反映可進一步安排進階課程。

司法院為便利南部地區審、檢、辯參與研習，繼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假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集該院暨轄區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相對應檢察署檢察官及轄區律師公會律師，舉辦「第二期醫事案件實務研討會」，續聘陳石池醫師、王顏和醫師、高添富醫師擔任講座，分別講授急診科、復健科及產科之醫療糾紛實例分析。本次研討會講座幽默風趣之演講，帶動現場熱烈氣氛，學員踴躍發問，講座亦立即釋疑，學員均認不虛此行。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司法狀紙規則」（名稱修正為：司法狀紙要點），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細則」（名稱修正為：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要點）及其附表。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普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遴選辦法」、「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院長職期調任辦法」。

（下轉第四版）

大腦平均發展到中年，負責記憶的空間就像硬碟一樣，被各種生活記憶塞滿，要記新東西，將變得越來越難…
加入法源 www.law 【會員 優惠價：
www.law 服務電話：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四樓 劃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 http://www.wunan.com.tw